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十届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曹永勤：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6 月届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继续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br>参加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br>次未亲自参<br>加会议 |
|-----|----------------|------------|---------------|------------|----------|-----------------------|
| 曹永勤 | 8              | 8          | 5             | 0          | 0        | 否                     |

本人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教学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报告期内作出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编制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专项沟通，对公司拟披露的相应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对上述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相关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且立信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2024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七）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大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 （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人认为，公司于2024年1月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查全部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及资料，全部候选人在任职资格上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所有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相应候选人选及其职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并认可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十一）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并以上述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A股股份。

本人认为，公司将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反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换届选举、出售资产、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面，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协商，并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认真且充分审核了财务部门提交的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针对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人认为基本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会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2024年1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2）《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审阅了 2023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 2024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024年4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6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设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并提出相应建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24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人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2025 年 3 月